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船燃生产调和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表

项目名称：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船燃生产调和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填表日期：2023年11月29日

项目建设单位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电话	13928548369	
	联系人	刘双喜	联系人电话	13928548369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1699.71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所属行业	G5941 油气仓储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及代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p> <p>1、在原装车台9#位旁边增设一处燃料油卸车设施及2台卸车输送泵，实现全密闭卸车。解决原有的卸车机泵及卸车管线老旧问题（原有的老旧卸车机泵拆除处理）。</p> <p>2、将新旧码头2根原收管线改为4根独立管线，其中2根专用于船燃装卸，2根用于原油卸船；解决油品输送效率低，品质相互污染问题。</p> <p>3、对储罐之间的部分管线和机泵进行改造、更新，基本解决实现品种独立输送问题。</p> <p>4、机泵管线技术改造配套的相应的电气、仪表设备；实验室增加部分化验仪器；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产量、产品和污染治理设施等的变动，仅对燃料油中的船用燃料油储存调配进行技术改造，并对现有储罐储存物料进行调整。</p> <p>本项目主要对燃料油中的船用燃料油储存调配进行技术改造，不增加各类沥青及沥青副产品的生产，技改前后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排污及其治理设施均不变。</p>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污染物种类		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0	
			/	0	
/			0		
/	0				
/	0				

废气 (无组织)	/	/	0	排放口设置情况说明: /
	/	/	0	
	/	/	0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技术改造后，使船用燃料油产品的收发、输转管线及机泵设备基本实现独立，减少与沥青产品、其他燃料油产品生产时的相互干扰，因此，本项目不改变现有沥青和船用燃料油的生产以及周转。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的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排污及其治理设施，不增加各类沥青及沥青副产品的生产，仅对燃料油中的船用燃料油储存调配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前后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各类物料及产品周转、产排污及其治理设施均不变。在优化调整沥青储罐及船用燃料油储罐后，由于产品产能及物料周转量不变，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和排放不变，无增加清罐废水及废油渣的产排。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 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改革，但是仍具有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单位知晓其中的风险，若项目需要按照规定编制报告表，本单位愿意按照规定完成报告表编制，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审批部门留存一份。